

#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，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元驹 林岩 张云岭

2023年12月22日